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对本公告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进行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并未遗漏令本公告含有任何误导性陈述的其他事实。

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的公告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特此告知内地投资者，鉴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植信”)所属集团的销售业务整合，经基金管理人与北京植信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北京植信作为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

一. 具体安排

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北京植信终止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届时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北京植信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内地投资者拟申购本基金的，应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有关公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内地销售机构进行。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中国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及/或《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告中所述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内地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http://www.ccb.com>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